

青海大学
2019年3月31日

QHFS00—2019—0002

青海省人民政府文件

青政〔2019〕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102项证明事项的决定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2019年2月14日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102项证明事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102项证明事项目录》（见附件）修改相关文件，加强信息共享，调整办理方式，优化办事流程，更好服务企业群众办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 102 项证明事项目录



(发至县人民政府)

WPS OFFICE

附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 102 项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猎獭证明	猎獭	《青海省鼠疫交通检疫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猎獭的人员，须在当地或捕猎地卫生防疫站办理猎獭证明。第十七条规定：检疫站对过往的猎獭人员，负责进行预防接种和技术指导，检查猎獭证明和防护装备。	地方性 法规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防疫站	不再要求提交	
2	检疫消毒证明	销售和运输旱獭	《青海省鼠疫交通检疫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生产、收购、运输旱獭及其它易感动物的皮张，须经所在地区卫生防疫站或检疫站检疫消毒，并开具检疫消毒证明，始得销售和外运。无检疫消毒证明的禁止销售和外运。	地方性 法规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防疫站	不再要求提交	
3	鉴定证明	调查和鉴定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中出现的接种异常反应、事故和偶合病例	《青海省儿童计划免疫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本地区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事故鉴定小组，负责辖区内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中出现的接种异常反应、事故和偶合病例的调查和鉴定，出具鉴定证明，并将调查鉴定结果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地方性 法规	同级人民政府、 上级卫生健康 部门	县级以上卫生健 康部门	本地区卫生 健康部门进 行调查鉴定， 并制作鉴 定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4	计划生育证明	申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双方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地方性 法规	卫生健康部门	夫妻双方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5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	结婚登记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地区，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查验以上证明。	地方性 法规	民政部门	各级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提交	
6	资金和资信证明	编制招标文件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一般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四）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金和资信证明、投标函及附件、履约担保文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说明。	地方性 法规	招标人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招标人通过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获取投标人的相关信用信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7	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准入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地方性 法规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情况》	
8	身份证明	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	《青海省出版物发行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向有行政许可权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地方性 法规	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提交	
9	流产证明、休息证明	女职工申请休息	《青海省女职工劳动实施办法》（省政府令1991年2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因月经过多或痛经确实不能坚持劳动的，经医疗部门证明，给予公假一至二天。医疗部门出具证明应公正负责。第十一条规定：女职工怀孕流产的（包括自然流产、人工流产），所在单位应根据医疗部门的证明，按规定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有自然流产史现又无子女的职工、怀孕后需保胎休息的，经县（区）以上医疗保健部门开具证明，应适当休息。第十二条规定：女职工产假期满恢复劳动后，应准许经一至二周时间逐步恢复原劳动定额；因身体原因仍不能劳动的，经县（区）以上医疗保健部门证明，其超过产假期间的待遇，按本单位职工患病的规定办理。	政府 规章	用人单位	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0	散装水泥证明	办理通行手续	《青海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省政府令2012年93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承担工程任务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确需在限制、禁止的路段或者区域通行、停靠的，凭供货合同或者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通行手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办理。	政府 规章	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11	诚信纳税证明	重点物流企业认定	《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青经信办〔2015〕114号）第九条规定：企业自愿申请认定的，应当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六）经税务机关签证的诚信纳税证明； （七）开户银行提供的近期信用状况证明。	规范性 文件	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	税务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12	近期信用情况证明	重点物流企业认定		规范性 文件	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	开户银行	不再要求提交	
13	企业资质证明、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及带动情况的书面证明	申报省级龙头企业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及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2010〕267号）第六条规定：申报省级龙头企业需提交企业资质证明、由当地县级以上农牧部门出具的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及带动情况的书面证明。	规范性 文件	农业农村部门	银行、当地县级 以上农业农村 部门	由企业提供 企业征信报 告；企业与 农民利益联 结及带动情 况的书面证 明由农业农 村部门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4	建设和施工单位的 机构证明	申请公路路政许可	《青海省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公路路政路产〔2014〕3号）第十三条规定：各级路政管理机构应对申请人提交的路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工作应在七日内完成。其审核内容： （一）建设和施工单位的机构证明或者营业执照； （十）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规范性 文件	交通运输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部门之 间核验信息	
15	施工单位的资质 证明							
16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设立、变更 融资性担保机构	《青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及注销工作指南和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注销工作指南〉的通知》（青金办发〔2012〕55号）的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及注销工作指南——公司设立——第二部分——设立申请材料清单规定：8. 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自然人股东姓名、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资金来源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及注销工作指南——公司变更——第二部分——变更材料清单规定：4.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提交：（3）简历，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学历证书复印件、证明从业经历、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任命书、培训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规范性 文件	金融监管部门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7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p>《青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组建、变更及注销工作指引〉的通知》(青金办发〔2014〕98号)第一部分——组建指引——筹建阶段的筹建材料清单中规定：12. (2) 自然人股东(出资人) 提供：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资金来源证明、出资能力证明材料；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须提供离职或退休相关证明。</p> <p>第一部分——组建指引——开业阶段的申请开业材料清单中规定：10.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部经理和财务部经理) 花名册、个人简历、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高管人员须提供离职证明或退休证明等。</p>	规范性文件	金融监管部门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8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2〕49号)中的《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州(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在地金融工作办公室自收到完整设立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p>(八) 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自然人股东姓名、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资金来源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p> <p>(十)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须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2010〕6号令)规定；并提供拟任职人员或经其授权签字人签署的任职申请书、任职承诺书、基本情况登记表、从业资格证书和其他任职资格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报告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p>	规范性文件	金融监管部门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9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设立金融交 易场所	<p>《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13〕319号）第十二条规定：设立交易场所，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程序。申请筹建的交易场所将下列筹建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市、州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在市、州金融工作办公室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省金融办：</p> <p>（六）自然人股东相关资料，内容包括自然人股东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资金来源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p> <p>第十五条规定：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筹建有效期内，申请人应当将下列资料报送拟设交易场所所在市、州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在市、州金融工作办公室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省金融办：</p> <p>（六）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个人信用报告、身份证复印件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p>	规范性 文件	金融监管部门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20	高龄老人死亡或迁出证明	停止发放高龄补贴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15〕54号）规定：高龄老人死亡或户籍迁至外省的，凭死亡或迁出证明由村（居）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注销手续，高龄老人死亡或户籍迁至外省的次月停止发放高龄补贴。	规范性 文件	民政部门	乡镇政府、村（居）委会、社区	政府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21	民办教师证明	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申请生活补助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师〔2017〕3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需向原任教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身份认定申请，领取填写《青海省被辞退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补助审批表》，并提供“民办教师任用证书”。无“民办教师任用证书”的，需提供乡镇中心学校或任教学校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出具证明和2人以上在职（退休）公职人员出具证明等相关原始有效证明材料。	规范性 文件	教育部门	村（居）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22	孤儿父母死亡失踪证明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上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规定： (一)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牧)、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以下资料：3. 孤儿应提交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父母死亡或失踪证明。	规范性 文件	民政部门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司法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验信息	
23	申请人婚姻证明	申请保障性住房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保障性住房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政〔2014〕19号)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城镇居民家庭，应当提供以下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3. 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结婚证，丧偶或离异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4.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城镇最低收入(低保)家庭提供低保证明。城镇中等收入以下家庭，有工作单位的，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无工作单位的，本人出具收入报告； 5. 家庭财产情况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非居住类房产、车辆等财产证明； 6.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无房产或拥有房产的证明材料；承租住房的，提供租赁合同；有工作单位的，提交单位住房分配情况证明。	规范性 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银行	提供结婚证、离婚证或政府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24	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并将个人诚信情况纳入公民个人征信体系	
25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政府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26	探访人员介绍信	探访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青海省戒毒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劳教〔2009〕15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探访时，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户口等证明本人与被探访人员关系的证件。所在单位或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探访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介绍信。	规范性 文件	戒毒所	探访人所在单位	不再要求提交	
27	分类分等、打包能力资格审查证明	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省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青政办〔2004〕17号）规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从事毛绒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企业和个人，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时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分类分等、打包能力资格审查证明方可办理，交易和发运的毛绒要有质量凭证。	规范性 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28	流动人口居住证明	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办理医疗保险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社会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6〕81号）规定：城乡居民以个人名义到居住地参保。	规范性 文件	医保部门	公安机关	不在要求提交居住证明，流动人口提供居住证即可办理	
29	医院开具的处方证明	审批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反应用药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关于肾移植抗排斥反应用药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医保〔2007〕46号）规定：经省医保局批准的肾移植出院后门诊使用抗排斥免疫调节剂的参保患者可持医院医生开具的处方证明、门诊特殊病证历、个人申请书向省医保局提出申请。	规范性 文件	医保部门	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提交	
30	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证明、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修改证明	遗失补办、修改换发职业资格证书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0〕54号）规定：遗失补办，由本人提供登报声明，鉴定所站开具证明；信息修改换发由鉴定所站开具证明。	规范性 文件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鉴定所站	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31	妊娠诊断证明	办理女职工生育保险备案手续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2〕21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参保女职工妊娠后，应持本人身份证、妊娠诊断证明、《育龄妇女优质服务证》、《母子保健手册》等有关手续到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备案，经办机构审核后发放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规范性 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医疗机构	部门、单位 之间核 验信 息	本省户 籍范围 外的， 仍需提 供此项 证明
32	生育、流产证明	申请领取女职工生育津贴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2〕21号）第十六条规定：女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条件生育、流产的，由用人单位持女职工本人身份证、计划生育部门核发的《育龄妇女优质服务证》、《出生医学证明》或《婴儿死亡医学证明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复印件等，到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领取生育津贴。	规范性 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医疗机构	政府部门之 间核 验信 息	本省户 籍范围 外的， 仍需提 供此项 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33	纳税情况证明	评定青海省名牌产品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名牌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质监质〔201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如实填写《青海名牌申请表》，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市、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四）有关部门依法核发的相关许可证，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统计部门出具的经营情况证明。	规范性 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34	经营情况证明	评定青海省名牌产品			市场监管部门	统计部门		
35	三江源国家公园志愿者相关证明	申请成为三江源国家公园志愿者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江源国家公园科研科普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八个文件的通知》（青办字〔2016〕70号）第七条规定：志愿者审核招募程序： （二）申请者在官方网站下载志愿者报名表，按报名表所列内容填写，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志愿者审核组专家对志愿者报名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由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审定。	规范性 文件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部门主动核查、信息核验；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提供法定证照、合同凭证等	开具单位不明确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36	检验、检疫证明	运载动物及其产品、植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植物产品、原材料进入三江源国家公园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江源国家公园科研科普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八个文件的通知》（青办字〔2016〕70号）第十五条规定：进入三江源国家公园的动物及其产品，植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植物产品、原材料以及上述物品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等应当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规范性 文件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动植物检验检疫机构	部门主动核查、信息核验；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提供法定证照、合同凭证等	
3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技院校消防证明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民办技院校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0〕209号）规定：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技院校，应当出具消防证明。	规范性 文件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应急管理 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38	临聘教师、临聘医生证明	报考中小学教师、医疗机构享受放宽报考年龄和加分政策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申请人临聘单位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进行资格审核，由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公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39	考生父母的工作 (户籍)证明	汉族子女报考六 州事业单位享受 加分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所在地公安机关 或者工作单位	由考生提供 本人及父母 户口簿、父 母工作或退 休证件,以 及个人书面 承诺,并由 各州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部门核实信 息后统一 公示	
40	常住人口无业失 业证明	申请失业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乡镇政府、村 (居)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提交	
41	无自有房屋证明	申请保障性住房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乡镇政府、村 (居)委会、社区	工作人员入 村核查	
42	男职工夫妻关系 证明	申请报销医疗费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男职工就业单位	持结婚证、 户口簿等证 明夫妻关系的 有效证件 即可办理	
43	男职工配偶无业 证明	申请报销医疗费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男职工配偶户籍 所在地居委会或 村委会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44	异地医疗费发票 丢失证明	申请报销医疗费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就诊医院	申请人提供 加盖就诊医 院公章的发 票存根复印 件,并作出 未经任何单 位和组织报 销的书面 承诺	
45	供养亲属收入 证明	申请生活扶助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村(居)委会、 社区	本省内的通 过青海省社 保信息系统 查询	外省的 通过发 函或介 绍信到 异地社 保局查 询,由 异地社 保局出 具证明
46	异地疾病证明	报销医疗费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村(居)委会、 社区	凭就诊医疗 机构相关手 续和票据 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47	退休人员健在证明	申请享受社保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居)委会、社区	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48	异地居住审核证明	报销医疗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居)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提交	
49	受伤时是否有第三方责任证明	工伤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居)委会、社区	部门、单位之间核验信息	
50	结扎证明	申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提交, 该扶助政策不再实施	
5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困难证明	申请伤残扶助			卫生健康部门	乡镇政府	不再要求提交	
52	借住证明	申请公租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村(居)委会、社区	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53	房产继承过户证明	继承房产			不动产登记部门	村(居)委会、社区	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54	变更姓名信息证明	证明曾用名与现用名是同一人			公安机关派出所	村(居)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提交	
55	原户口所在地户籍证明	户口迁移			公安机关派出所	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形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56	拆迁证明	户口迁移			公安机关派出所	不动产登记部门、村(居)委会	不再要求提交	
57	在职证明	办理居住证			公安机关派出所	所在单位	提供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就业协议等材料	
58	公民民族成份证明	证明民族成份、民族成份变更			民宗部门	公安机关派出所	根据户口簿、身份证认定	
59	佛教教职人员单身证明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及备案			民宗部门	乡镇政府、村(居)委会	教职人员教职认定	
60	村民宅基地私下交易行为真实性证明	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			不动产登记部门	乡镇政府、村(居)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私下交易属不合法行为的,不予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61	不属于违章建筑证明(规划区内)	办理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提供不动产证、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62	低保户减免费证明	安装、维修“户户通”			“户户通”办公室	村(居)委会、社区	提供低保证或者查询贫困户建档立卡系统信息	
63	已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证明	个体户加挂门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实景效果图	
64	小额贷款证明	申请就业小额贷款			金融机构	乡镇政府、村(居)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提交	
65	失地农民身份证明	申请就业小额贷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乡镇政府、村(居)委会、社区	提供拆迁协议	
66	导游证年审证明	办理导游证年审手续			外地旅游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67	导游证迁转证明	导游迁移			外地旅游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68	企业预先核准通知书	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69	公民姓名证明	办理就学、就业、金融等日常事务			学校、金融机构、就业单位等	公安机关派出所	提供户口簿、身份证	
70	公民曾用名证明	办理就学、就业、金融等日常事务			学校、金融机构、就业单位等	公安机关派出所	提供户口簿、身份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71	公民性别证明	办理就学、就业、金融等日常事务			学校、金融机构、就业单位等	公安机关派出所	提供户口本、身份证	
72	公民出生日期证明	办理就学、就业、金融等日常事务			学校、金融机构、就业单位等	公安机关派出所	提供户口簿、身份证	
73	公民户籍证明	办理就学、就业、金融等日常事务			学校、金融机构、就业单位等	公安机关派出所	提供户口簿、身份证	
74	火灾事故证明	申请临时救助			民政部门	村(居)委会、社区	消防救援部门对火灾事故调查核实后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未报火警的,由民政、消防救援部门入户核实并出具相关材料	
75	猎捕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办理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			林草部门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76	人工繁育场所环 保手续	办理人工繁育国 家一、二级保护 陆生野生动物或 其产品审批手续			林草部门	县级生态环 境部 门	不再要求提交	
77	人工繁育场所所 在位置核实文件	办理人工繁育国 家一、二级保护 陆生野生动物或 其产品审批手续			林草部门	县级生态环 境部 门	不再要求提交	
78	公益性工资证明	贫困家庭学生享 受减免学费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乡 镇 政 府、村 (居)委会、社区	提供低保证 或者部门之 间核验信息	
79	养老金资格认证 证明	异地居住退休人 员领取养老金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乡 镇 政 府、村 (居)委会、社区	部门之间核 验信息	
80	在世证明	发放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乡 镇 政 府、村 (居)委会、社区	部 门 自 行 认定	
81	遗属补助领取资 格证明	领取遗属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户籍所在地公安 机关派出所	提供身份证、 户口簿、结 婚证	
82	异地突发疾病 证明	报销住院费用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乡 镇 政 府、村 (居)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提交	
83	未再婚证明	用于就业困难 认证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民政部门	部门之间核 验信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84	学籍证明	建立学生档案			教育部门	乡镇政府、社区	通过学籍网 查询核实	
85	成人高考证明	申请参加成人高考			教育部门	乡镇政府、社区	提供身份证、 户口簿、毕 业证以及所 在单位介绍信	
86	结婚证、离婚证 遗失证明	补办结婚证、离 婚证			民政部门	乡镇政府、社区	提供户口簿、 身份证	
87	业主委员会刻章 证明	申请刻制印章			印章刻制单位	村（居）委会、 社区	不再要求提交	
88	住房公积金贷款 结清证明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管理部门 各分支机构	单位内部核 验信息	
89	房屋权属证明	二手房贷款			公积金中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提供房产证 和户口簿	
90	婚姻状况证明	单身职工申请 贷款			公积金中心	民政部门	提供户口本、 身份证、离 婚证、法院 判决书认定	
91	直系亲属关系 证明	子女购房提取父 母公积金			公积金中心	公安机关	提供户口簿、 身份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形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92	退休证明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供退休证 或者退休批 复复印件	
93	常住证明	报销医药费			医疗机构	村(居)委会、 社区	提供户口簿、 居民社会保 障卡、身份证	
94	同意落户证明	婚迁人员、未落实 工作单位的复员 军人、大中专院校 (含技校)毕业生 办理落户手续			公安机关	村(居)委会	不再要求提交	
95	亲属关系证明	保险理赔			保险公司	乡 镇 政 府、村 (居)委会、社区	提供身份证、 户口簿和结 婚证	
96	房屋权属证明或 房屋租赁协议 证明	办理烟草专卖零 售许可证			烟草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村(居)委会	不再要求提交	
97	同户人员与户主 间的亲属关系 证明	证明亲属关系			金融机构	公安机关派出所	提供身份证、 户口簿, 户 口簿不能显 示亲属关系 的, 公安机 关提供相关 档案信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98	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证明	评选省级先进个人			相关单位	村(居)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提交	
99	省管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及有关活动许可审批中,第三方达成的协议的证明	省管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有关活动许可审批			水利部门	涉及相关利益的第三方	不再要求提交	
100	法人地位证明	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101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	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102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	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WPS OFFICE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

各群众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央驻青各单位。

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1日印

